

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

粤林办函〔2015〕107号

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2015年国家 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顺德区农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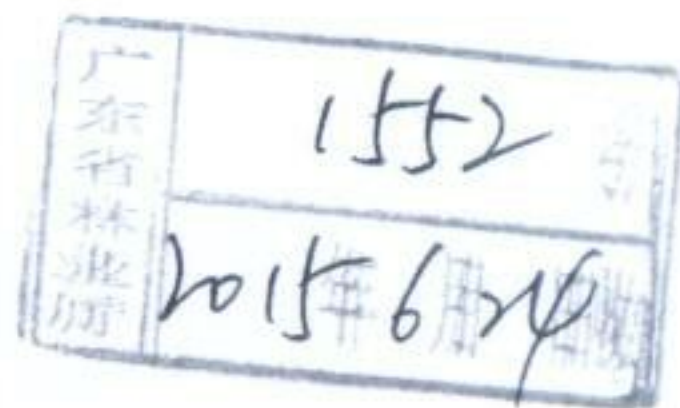
现将《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办科字〔2015〕35号）转发给你们（可加入“林业科技管理部门交流群 220744113”下载）。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有关林木制品、林木种苗等林业企业申报，并于8月21日前将《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一式四份）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林业厅科技与交流合作处，电子版发至邮箱 987797620@qq.com。



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

（联系人：张春花，联系电话：020-81812689）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文件

办科字〔2015〕35号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 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林产品质量，根据《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管理办法》（林科发〔2014〕5号）规定，我局决定开展2015年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林木制品、林木种苗等林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 《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申请书》(见附件)。可从中国林业科技网 (<http://lykj.forestry.gov.cn>) “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行政许可的,还应提供许可证明复印件。

3. 关于标准化生产状况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主要产品及其执行标准、企业标准化人员情况、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等。

4. 国家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或行业监测抽查检验报告。

5.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各级政府(部门)标准奖励的证明材料,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有效证明材料,产品质量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二) 申报数量

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推荐数量不超过5个。

(三) 申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2015年8月31日前向所在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提交《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2. 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材料,并会同省级质监部门形成推荐意见,于2015年9月25日前将审查通过的申报材料(一

式两份)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我局林产品质量与标准化研究中心。截止时间以邮戳为准。

联系人:国家林业局科技司 程强

电 话: 010—84238708

联系人:国家林业局林产品质量与标准化研究中心

王瑞 洪彬

电 话: 010—62889245 62889497 (传真: 62889497-803)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东小府 1 号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邮 编: 100091

特此通知。

附件: 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抄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7日印发
